江鄰幾墓誌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江鄰幾墓誌銘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29》和《歐陽修集/卷034》

君諱休復，字鄰幾。其為人外若簡曠，而內行修飭，不妄動於利欲。其強學博覽，無所不通，而不以矜人，至有問輒應，雖好辯者不能窮也，已則默若不能言者。其為文章淳雅，尤長於詩，淡泊閑遠，往往造人之不至。善隸書，喜琴、弈、飲酒。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孝於宗族，事孀姑如母。

天聖中，與尹師魯、蘇子美遊，知名當時。舉進士及第，調藍山尉，騎驢赴官，每據鞍讀書，至迷失道，家人求得之，乃覺。歷信、潞二州司法參軍，又舉書判拔萃，改大理寺丞，知長葛縣事，通判閬州。以母喪去職，服除，知天長縣事，遷殿中丞。又以父憂終喪。獻其所著書，召試，充集賢校理，判尚書刑部。

當慶曆時，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者，欲累以事去之。君友蘇子美，杜丞相婿也，以祠神會飲得罪，一時知名士皆被逐。君坐落職，監蔡州商稅。久之，知奉符縣事，改太常博士、能判睦州，徙廬州，復得集賢校理，判吏部南曹、登聞鼓院，為群牧判官，出知同州，提點陝西路刑獄，入判三司鹽鐵勾院，修起居注，累遷刑部郎中。

君於治人，則曰：「為政所以安民也，無擾之而已。」故所至，民樂其簡易。至辨疑折獄，則或權以術，舉無不得，而不常用，亦不自以為能也。君所著書，號《唐宜鑒》十五卷，《春秋世論》三十卷，文集二十卷。又作《神告》一篇，言皇嗣事，以謂皇嗣，國大事也，臣子以為嫌而難言，或言而不見納，故假神告祖宗之意，務為深切，冀以感悟。又嘗言昭憲太后杜氏子孫宜錄用。故翰林學士劉筠無後，而官沒其貲，宜為立後，還其貲，劉氏得不絕。君之論議頗多，凡與其遊者，莫不稱其賢，而在上位者久未之用也。自其修起居注，士大夫始相慶，以為在上者知將用之矣，而用君者亦方自以為得，

而君亡矣。嗚呼，豈非其命哉！

君以嘉祐五年四月乙亥，以疾終於京師，即以其年六月庚申，葬於陽夏鄉之原。君享年五十有六。方其亡恙時，為理命數百言，已而疾且革，其子問所欲言，曰：「吾已著之矣。」遂不復言。

曾祖諱浚，殿中丞，贈駕部員外郎；妣李氏，始平縣太君。祖諱日新，駕部員外郎，贈太僕少卿；妣孫氏，富陽縣太君。考諱中古，太常博士，贈工部侍郎；妣張氏，仁壽縣太君。夫人夏侯氏，永安縣君，金部郎中彧之女，先君數月卒。子男三人：長曰懋簡，并州司戶參軍；次曰懋相，太廟齋郎；次曰懋迪。女三人，長適秘書丞錢衮，餘尚幼。

君姓江氏，開封陳留人也。自漢寮陽侯德，居於陳留之圉城，其後子孫分散，而君世至今居圉城不去。自高祖而上七世，葬圉南夏岡；由太父而下三世，乃葬陽夏。銘曰：

彼馳而我後，彼取而我不。豈用力者好先，而知命者不苟。嗟吾鄰幾兮，卒以不偶。舉世之隨兮，君子之守。眾人所亡兮，君子之有。其失一世兮，其有不朽。惟其自以為得兮，吾將誰咎？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